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319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曾國書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鼎絜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榮寶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康榮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玖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及美金玖拾捌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